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45,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3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45,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3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

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52,845,6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0%。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浦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